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的结构性失灵及其重构路径

——基于一例学生极端危机事件的个案反思

刘　颖

攀枝花学院 四川 攀枝花 617000

【摘　要】：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往往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个体—家庭—学校—医疗—社会”多主体协同链条上若干环节的疏漏与信息断裂共同作用的结构性结果。本文以某高校一例学生极端危机事件为分析对象，在剥离个人可识别信息、遵守伦理规范的前提下，借助生态系统理论与协同治理框架，对事件应对全流程进行复盘，剖析学生—家长—辅导员—学院四级干预链条上的结构性失灵：包括家校间关键病史信息不对称、危机信号确认后的强制干预权限缺位、复学审核制度的形式化，以及“学院—学校—专业机构”联动的断裂。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四维重构”路径：以刚性化家校协同协议压实家庭信息披露与共管责任，以医教结合补齐辅导员专业评估与合法处置的能力与权限短板，以实质性复学审核机制阻断隐瞒风险，以动态追踪与危机后支持完成防护闭环。本研究旨在将单一案例的经验教训上升为可迁移的制度设计，为高校心理健康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参考。

【关键词】：高校学生；心理危机；家校协同；危机干预；复学管理

DOI:10.12417/2705-1358.26.16.063

1 引言

近年来，大学生心理问题呈日益严峻的态势，如何有效应对心理危机已成为高校高度关注的核心议题。2023 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要求完善心理预警干预、强化应急心理援助。然而在实践中，高校心理危机干预仍普遍面临识别评估难度大、干预方式单一、时效性不足、系统化程度偏低等困难。既有研究多以政策解读、经验总结或理论建构为主，鲜有研究基于真实极端危机事件的全流程复盘，深入剖析干预链条上各主体间的信息断裂与责任真空。

本文以某高校一例学生极端危机事件为分析对象。选择该案例的原因在于：其一，危机发生前已出现明确的预警信号（书面遗愿表达），但干预链条仍未成功阻断悲剧，具有典型性；其二，事件暴露的问题横跨学生、家庭、辅导员、学院管理四个层面，几乎覆盖当前高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主要结构性痛点，具有系统性；其三，事件善后过程中形成的反思材料为机制分析提供了较为完整的一手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案例中涉及的学生姓名、具体时间、地点等可识别信息进行了系统性脱敏处理，对事件过程的描述以工作复盘材料为基础，分析目的在于制度反思与机制改进，而非对任何个体进行责任评判。

2 案例描述与分析框架

2.1 案例概况

某高校一名学生于校外自家居所发生高坠极端危机事件。该生在校期间未被列入学院重点关注名单。危机发生前，辅导员通过学生社交平台动态发现疑似遗愿表达的极端预警信号，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告知情况并建议陪同就医与专业评估，但家长未给予足够重视，未采取实质性干预措施。学院在事件发生前未能掌握该生既往心理疾病史及自杀未遂经历。事件发生后，学院依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工作小组，与家属进行多轮沟通，善后工作已完成。

2.2 分析框架

本文采用“预警—识别—干预—善后”的全流程复盘框架，结合生态系统理论，从四个维度剖析事件：微观系统（学生个体及家庭）、中观系统（家校联结）、外层系统（学院管理与制度）、宏观系统（法律与政策环境）。分析重点不在于归因于任何一方，而在于识别干预链条上信息断裂与责任真空的具体节点。

3 干预链条的结构性失灵剖析

3.1 家校信息不对称：病史隐瞒与预警信号响应迟滞

本案例中最关键的信息断裂发生于家校之间。学生既往心

作者简介：刘颖（1978-），女，四川安岳，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理疾病史及自杀未遂经历未被学院掌握，家长在复学等关键节点上未如实披露该信息，导致学院无法将该生纳入重点名单、无法开展针对性跟踪。这一现象并非孤例：部分家长或因对心理疾病严重性认识不足，或出于对休学、学业中断的担忧，存在向学校隐瞒学生心理状况的行为，已成为心理危机事件的重要诱因。

值得注意的是，家长隐瞒的背后往往是“病耻感”与“保护性动机”的交织，而非单纯的恶意。这提示制度设计不应止步于“压实家长责任”，更应通过心理健康科普与家校信任建设，降低家长披露信息的心理成本。与此同时，当辅导员发现极端预警信号并告知家长后，家长仍未采取实质行动，暴露出家校危机共管机制中缺乏“家长响应义务”的刚性约束——即家长一旦接到学校的预警告知，即负有采取陪伴、陪同就医等即时措施的义务及其相应后果。

3.2 辅导员干预的权限局限与“最后一公里”断裂

本案例中，辅导员能够通过学生社交平台识别遗愿表达这一强预警信号，并及时上报、联系家长，其敏锐度与责任心值得肯定，体现了“预警识别层”的有效运转。然而，当家长未配合、且辅导员不具备专业评估与强制干预权限时，干预链条出现了断裂。

这一断裂具有深刻的法律与制度根源。根据《精神卫生法》及相关法规，辅导员既非精神障碍的诊断主体，也无权对疑似精神障碍学生实施非自愿医疗，相关决策权属于法定监护人。这意味着当家长监护权行使失当时，学校端缺乏合法的“二次干预”通道。破解之道并非简单扩大辅导员的权力，而在于构建“辅导员上报—学院决策—学校危机委员会评估—法律顾问介入—必要时启动外部协助”的组织化决策链条，避免责任与压力集中于一线辅导员个人。

3.3 复学审核制度的形式化：隐瞒行为的制度缝隙

有一个细节值得单独拎出来说：这个学生的病史，家长为什么能瞒住？答案有点扎心——因为复学审核这道关口，实际上形同虚设，仅依赖家长单方提交的表面材料，未与既往治疗机构建立双向核实渠道，缺乏由学校心理中心专业教师参与的独立评估环节。复学评估应包含专业心理评估、家校面谈、阶段性跟踪等环节，而非简单的材料审核。

复学环节实际上是家校信息最易失真、也是学校重新校准学生风险等级的关键窗口。这个窗口一旦失守，前面休学治疗的意义就大打折扣：治疗的效果被一份纸面材料“洗”掉了，隐瞒病史的行为也正好从这个缝隙里钻了过去。

3.4 校内校外，各管一段

联动有两个层面的断裂，第一个断裂在家校之间，前面已经说了。第二个断裂藏在学校内部、以及学校与专业机构之间。辅导员发现了预警、也上报了，但上报之后呢？预警信息似乎并没有转化成心理中心、学工部门、二级学院几家联合的行动，更没有接到校外精神卫生资源上去。信息在某个环节进了“孤岛”，然后就停在了那里。

危机处置是一条线，专业评估干预是一条线，家校社医协同联动又是一条线——这三条线必须在关键时刻拧成一股绳，任何一条线单独转、或者线与线之间接不上头，整个干预链条就可能在某个点上悄悄断掉。本案例的教训在于：预警信号其实已经响过了，但响过之后没有引发“合奏”，只是辅导员一个人的“独奏”。

4 危机干预机制的“四维重构”路径

4.1 先把家校之间“丑话说在前头”

修订家校沟通协议，明确信息披露义务。将学生重大身心健康变化及既往病史的“如实告知义务”写入家校沟通协议，同时明确因隐瞒导致不良后果时家长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使家校协同从“软性倡导”转向“刚性约束”。协议签订应安排在新生入学与休学复学两个关键节点，并建立“家长预警响应”刚性流程。当辅导员、任课教师、心理中心任一主体识别出明确预警信号并告知家长后，家长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陪伴、陪同就医等即时措施，并向学院反馈进展；学院则应全程跟踪指导，形成“预警触发—家长响应—学校跟踪”的闭环。

辅导员应与特殊群体学生家长建立每月至少一次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学生表现；同时通过家长会、心理科普讲座等形式提升家长的心理健康素养，缓解病耻感，使家长从“被动配合者”转变为“主动共育者”。

4.2 别再让辅导员一个人扛

辅导员的核心职责在于风险识别、及时上报、启动预案与组织协调，而非专业诊断与治疗。学校应在制度层面将这一边界明晰化，避免一线辅导员因角色模糊而承担超出其专业与法律权限的责任。辅导员如遇到家长不配合，不要自己反复纠缠，直接上报学院领导；学院牵头，把心理中心的专家、法律顾问拉到一起共同研判，把辅导员工作“个人的困境”变成“组织的议题”。

强化辅导员的危机干预专项培训，主要内容应涵盖心理危机信号识别、风险分级、家校沟通话术、危机上报与应急处置流程、《精神卫生法》适用情形等模块，重点提升其在复杂情境下的沟通协商能力与合规处置能力。

4.3 把复学这道口子真正管起来

材料关：家长的证明材料照收，但只当门槛用，不当结论

用。专业关：学校心理中心必须安排自己的独立评估面谈；情况存疑的，学校要打电话给学生之前就诊的医疗机构去核实。面谈关：学校、家长、学生坐在一起，把复学之后各方怎么配合当面谈定。像有过自杀未遂史、重度抑郁病史这样的高风险学生，标准还要再收紧一档，宁可严，不可松。

学校、家长、学生三方需明确各方在学生复学后心理健康管理中的责任分工，包括家长陪伴义务、学生定期复诊与报告义务、学校的定期心理访谈与学业帮扶义务等。“一生一策”的支持计划要跟上：包括定期心理访谈、学业适应帮扶、宿舍与班级支持网络建设、辅导员与心理中心联动跟踪等，并将跟踪情况定期反馈家长。复学不是终点，只是风险管理的重新开始，本案例已用生命的代价证明过了。

4.4 构建闭环式的动态预警与危机后支持体系

核心是让预警信号有更多的眼睛和耳朵去捕捉。单靠每年一次的心理测评量表，覆盖不了真实的风险——人在量表上可以隐藏，但行为藏不住。所以要多源信息一起看：教务那边的学习状态、保卫处的异常出入、宿管的晚归缺宿、资助口的突发变故、就业求职的受挫，甚至网络平台上的动态——这些信息汇到一起，风险画像才立体。本案例里，预警信号恰恰是辅导员一个人在学生社交平台上偶然刷到的，这既说明他尽责，也暴露了整个系统对“偶然”的依赖——不能指望每个学生都恰好被某个尽责的老师刷到。在校—院—班—舍这条四级网络里，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等这些朋辈力量要真正运转起来，让观察变成常态，而不是靠运气。

5 讨论

5.1 从“个体归因”走向“系统归因”

本案例的深刻教训在于：将悲剧归因于学生的“生命意识淡薄”或家长的“隐瞒”，虽符合直观感受，却容易遮蔽制度层面的结构性缺陷。生态系统理论提醒我们，危机事件是多维系统交互失衡的产物，唯有将反思的焦点从“个体失范”转向“系统失灵”，才能真正推动机制的改进。这并非为任何一方开脱，而是承认：在信息不对称普遍存在、家长病耻感具有社会文化根源、辅导员权限受法律刚性约束的现实情境中，单纯依靠道德呼吁无法解决结构性问题，必须通过制度设计予以补位。

5.2 家校协同的限度与外部力量的介入

前面反复强调家校协同的重要性，但必须承认，它有天花板。本案例恰恰说明了这一点：当家庭本身成了干预链条上最薄弱的一环——家长不信、不配合、不行动——家校协同就从“解决方案”变成了“问题本身”。你没法跟一个不信任你的家长协同，就像你没法跟一个捂住牌的对手打配合牌。这种时候，出路在家校之外。精神卫生机构可以做专业评估，法律顾问可以划定学校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社区组织可以就近帮扶，个别极端情形下还需要公安、民政等部门依法介入。近两年学界已经开始讨论“校家社医”多元协同的框架，方向是对的，但坦率地说，目前的研究大多还停留在“应该协同”的理念层面——这几个主体之间到底按什么流程对接、谁发起、谁响应、多长时间内必须到位、出了问题谁担责，可操作、可追溯、有法律依据的细则还非常欠缺。这是下一步最值得投入的题目。

5.3 个案经验的可迁移性与边界

本文的分析建立在一个案例之上，而单一案例的结论，在往外推广时是要打折扣的。不同高校的资源禀赋、生源结构、管理制度差异很大——有的学校有自己的心理中心和校医院，有的学校连专职心理教师都不齐；辅导员配比、家长群体构成也各不相同。“四维重构”这套路径，拿到具体学校去用，必须结合校情重新裁剪，不可能照搬。

6 结论

一例学生极端危机事件所暴露的，是当前高校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在“家校协同—专业支撑—制度刚性—闭环管理”四个维度上的系统性短板。破解之道不在于对某一环节的局部修补，而在于以生态系统理论为指导，推动干预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从“单一主体”向“多元协同”、从“软性倡导”向“刚性制度”的整体转型。唯有堵住各环节漏洞、压实各方责任、提升专业能力，才能织密织牢学生生命安全的防护网络，推动高校心理健康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后续研究可在以下方向深化：一是通过多案例比较研究，提炼不同情境下危机干预失效的共性机制；二是通过行动研究，检验“四维重构”路径在具体高校的实施效果；三是探索数字化技术在多源信息融合预警、家校协同沟通中的应用潜力与伦理边界。

参考文献：

[1]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Z].2023.

[2] 唐唯,张少毅.高校辅导员心理危机干预的法治遵循与实践探赜[N].四川法治报,2025.

[3] 牛宏于晋.高校学生心理危机动态预警体系构建[J].中国心理学前沿,2022,4(11):1374-1379.

[4] 李正仁,聂宁,于仕兴,等.高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实践探究——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例[J].中国林业教育,2025,43(5):72-78.

[5] 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